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七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脑电监测（24 小时监测）（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数字脑电图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盆腔炎治疗仪（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旋磁光子热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信达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3234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3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1.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25 11:36:29

2. 视频脑电监测（24 小时监测）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数字脑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 盆腔炎治疗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旋磁光子热疗仪）____，属于 ____（工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 ____（徐州市信达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____，从业人员 ____28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780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320____万元，属于 ____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信达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7日

4.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32343.94万元，资产总额为319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25 11:36:29